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四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許立夫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四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全一册 實售價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主編者 彭大銓

編著者 陳禮江

審訂者 吳秉常

發行人 正中書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1314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序

據本部調查統計：全國社會教育機關，十七年度爲一萬零七百七十三所，二十五年度則爲十二萬一千七百十三所，較前增十一倍。全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十七年度爲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人，二十五年度則爲二十萬四千零十二人，增十四倍有奇。二十六、七兩年度之擴展，尙不在內。本部近又先後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發動全國知識分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社會教育機關與工作人員，隨時代之需求而日益增多有必然者，而僅以訓練機關未遑，專業人材缺乏，而畢業演進又須切中時需，務獲實效，輔導工作，固不容或緩，此本部所以編印本叢書者一也。

社會教育，內容繁複，以時間言，人之一生，無刻非受教之時，以空間言，「率土之濱」，無處非施教之所，故有各種不同之社教機關及社教事業以應需求，而散漫之弊於是乎生。人自爲政，事各殊途，此與彼廢，一暴十寒，既無範圍之可循，自鮮具體之成效。年來本部雖陸續修正補充社教法規，期明紀綱，第僅及其要，語焉不詳，未足爲工作者進修之助，此本部所以編印本叢書者二也。

凡百事業，端在人爲，本書印行後，社教工作人員，均得人手一編，對其自身所負之責任及所辦之事項與夫應採之方法與步驟，不難獲有明確之認識。規範既具，進行有準，

意志集中，步趨一致，工作效能之增進，庶乎有馮。尤盼社教人員，能創新法，驗實效，不爲斯書所限，而使斯書續有增益，社教事業，日有進步，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陳禮江序於青木關教育部。

編輯凡例

一、本叢書爲一般從事社會教育者必備之參考用書，書末均附現行有關重要法令，以便查閱。

二、本叢書係就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如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或重要事業（如電化教育、戲劇教育等）分冊撰述，以應各部門需要。

三、本叢書雖分冊撰述，但取材力求融會貫通，閱者可互相參證。

四、本叢書文字務求淺顯，證例務求翔實，竭力避免不必要之理論與批評。

五、本叢書各項統計資料，均以教育部最近調查者爲依據，其因戰事關係，一時尙無正確數字足資考證者。暫付闕如。

六、本叢書倉卒脫稿，罣漏之處，在所難免，以後當隨時修正與補充。

第一章 緒論

一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意義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雖不能謂爲創舉，然欲普遍推行，且行之有效，全國教育人士，須深切明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意義及其推行之要件，始克有濟。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各項理由：

(一)就教育本體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原爲整個不可分之事業，所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係因研究與實施之方便而加以人爲之劃分，並非彼此之間有何鴻溝，僅爲一個整體之兩面，實具有不可分割之聯繫關係。社會教育之實施，原爲補學校教育之不足，所有社會教育之事業，原爲學校應辦之事業，因學校力量有時不及，乃有社會教育之發生。現在社會教育事業，日益發展，而社會教育機關與人員之數量均屬有限，因此不得不要求具有深厚基礎之學校，仍分擔一部分事業，此非學校額外之工作，實爲分內應盡之責任。

(二)就教育本義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之本義爲生活，教育與生活，學校與社會，應打成一片。教育生活化之真義，不僅使學校內一切設施均能與社會生活相適應，且須領導學生深入社會，改進社會，使社會生活教育化。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方面爲改造社會，一方面亦即使學校本身眞能社會化，同時並將學校公諸社會，惟有學校能公諸社

會，社會得以學校爲教化之之中心，而後學校教育之自身益趨於生活化社會化，即愈益符合於教育之本義。

(三)就訓練人才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教育爲樹人之事業，學校爲作育英才之場所，學校教育應培養社會上真正需要之人才，如仍以昔日書本方法訓練學生，自有所不逮，必須採取兼辦社會教育之方法，使學生接近社會，深入民間，訓練學生指導與組織民衆之能力，培養學生改進社會之深心大願，然後始能成爲改造社會之真正幹員。

(四)就學習方法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爲求學習經濟起見，故須入校求學，然如閉戶造車，必致出不合轍。一切知識，除書本外，勢須實地學習，如學習法政者擔任民衆法律顧問，指導地方自治，即爲獲得經驗知識之最好學習法。又如知識技能之傳授，將自己所學，再以講演或其他方式授之民衆，亦爲增加練習機會加強學習效果之一法。此外，在書本中無法獲取之知能，亦可從辦理社會教育中學得。

(五)就人生服務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總理有言：「人生應以服務爲目的」。各人應盡自身之聰明才力，爲人羣社會服務。學校師生之聰明才力，均在水平線以上，自應認識並切實以服務社會爲天職，辦理社會教育爲自己本分。即以學校本旨言，學校原爲培育服務社會之人才，在教育過程中，亦不能忽略培養其服務之精神與能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即爲一良好之鍛鍊。

(六)就研究學術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研究學術，在於提高學術程度，並求實際應用。但研究學術如不同時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文化水準，則學術程度仍難發展至更高階段。此間關係，正如水漲船高，歐美各國一般民衆知識較我國爲高，故學術上之成就與貢獻，亦遠勝於我國，因此可知欲提高學術程度，必須提高社會上一般民衆之知識程度。再者，吾人研究學術，是以研究所得，供實際之應用，造福人羣社會。因之，研究學術，首須切合實際，洞悉國情，辦理社會教育，必將有助於學術研究，不僅由此可以研究最切實用之學術，且可提高學術程度與推廣學術之應用。

(七)就行政效率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我國學校教育，歷史較長，故數量、經費、設備、人才，均較社會教育爲優。以今日國家如此窮困，對於各方原有財力物力，自應先充分發揮其效用，然在事實上，多未注意及此。如學校所備書籍，只供少數人應用，教室設備等，每日亦僅用一部分時間，而辦理社教者，又需另起爐竈，另籌經費。故爲減少國家經費消耗，增進教育效率計，應由學校撙節經費，師生貢獻時間力量，利用原有設備，以辦理社會教育。

(八)就普及文化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各教育機關均負有普及文化之責任，社會教育機關，固應特重此點，注意於文盲之掃除。惟茲事體大，非少數社教專業者所能濟事，必須各級學校負起兼辦社教之責，始能迅速肅清文盲，普及文化。學校不僅以學生爲施教

對象，須以民衆爲施教對象，以學生爲教育民衆者。學校師生，少則數十，多則數千，全體動員，利用暇時，辦理社教，對於普及文化工作，定有莫大助力。

(九)就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論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 抗戰建國之責任，應由全體國民負擔，但我國現在何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無知無識，既不知民族國家之責義，更不知自身在抗戰建國期中應盡若何之責任。學校師生即應辦理社教，對於大多數渾渾噩噩之民衆爲有效之宣傳，激發其熱情，灌輸其知能，喚起其民族意識，實爲義不容辭之急迫任務。綜合上述理由，可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不僅爲必要，而且爲當然，不僅對社會有利，而且對學校有益，不僅是一種義務，而且是一種權利。是以全國各級學校師生，應一致努力於兼辦社會教育，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使大衆生活教育化，廣一社會學校化，並藉之而使自身之教育真正生活化社會化。

二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要件

學校兼辦社教之意義，已如上述，茲將學校兼辦社教之要件分述如左：

(一)校長應熱心領導師生參加社教工作，妥爲規畫，詳加指示，則經費之籌措，設備之利用，工作之分配，自可順利進行。

(二)教職員學生應切實明瞭自身所負責任之重大，竭力擴大教學範圍，使與抗戰建國

發生密切之聯繫，以增強抗戰之力量，並應消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界限，認定教育之不可分性，社會教育亦為學校教育者應盡之職責，切實努力，不再視為分外之事。

(三) 學校兼辦社教，應遵守以下各原則：

- 1 須力求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尤須適合抗戰建國時之需要；
- 2 各學科教學須設法與各項社教工作謀得聯絡（如國語科教學編輯壁報，練習通俗講演，音樂科教學抗戰歌曲及指導民衆歌唱方法，圖畫科教學抗戰漫畫等）；
- 3 應盡量利用學校原有設備，兼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如開放圖書館運動場及學校園等）；
- 4 須運用專長，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如農業學校舉辦農業推廣，女子學校舉辦家庭教育等）；
- 5 教職員學生應全體參加，各就自己之興趣能力，分任工作，自始至終，持久不懈；
- 6 應根據學校環境，選擇一二適當事業，集中人力物力以赴之，較之同時並舉而因陋就簡者為佳；
- 7 各項事業之進行，應聯絡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 8 事先須精密擬定計畫，事後須舉行工作檢討；

9 各項事業之實施，須注意逐漸引起民衆自動；

10 施教者態度須誠懇和藹，使民衆樂於接近，行爲亦須光明正大，使民衆潛移默化。

(四) 師範學院及師範、鄉師、簡師、簡鄉師，應增設社會教育學程，以培養中小學兼辦社教師資，其他各級學校，亦應酌設相當課程，或舉行課外講演，以增進學生社教知識，並訓練其工作技術。

(五) 青年及兒童，愛好活動，富有熱忱，使之擔任教育工作，固極適宜，但其缺點在於「無恆心」、「無毅力」，教師應善爲指導，並注意考查其成績。

第二章 行政與經費

一 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

各縣市應遵照規定分別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茲將部頒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照錄如左：

(一) 設立目的：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畫並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為副主席：

甲 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

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

縣市視導人員；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 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代表一人至三人；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政

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四)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職掌：

甲 規畫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 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 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 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 規畫並支配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 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會期：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七)附註：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茲錄廣東羅定縣呈准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於左，以供參考：

廣東省羅定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一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頒發之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規定訂定之。

二 本會定名「羅定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 本會會址附設於羅定縣政府。

四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縣長，縣政府第三科長，縣政府第四科長，縣督學，各區署區長，省立羅定中學校長，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縣黨部書記長，縣教育會常務理事一人，羅定縣國民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

乙 聘任委員：

縣立小學學校長一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七人。

五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縣政府第三科長及中等學校校長一人任之，並由縣長及縣政府第三科長分任正副主席，負責處理會務。

六 本會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縣政府指派職員兼任。

七 本會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甲 規畫全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 督責全縣保甲人員協助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 督導並考核全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 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 規畫並支配全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 編製全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庚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宜。

八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九 本會委員職員，概爲義務職。

十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於教育經費項下撥支。

十一 本會之決議事項，送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十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三 本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縣各區教育委員當地教育人員及熱心教育人士，討論全

縣社會教育事宜。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十五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羅定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各項事務，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三 本會幹事督同助理幹事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 四 本會對外行文，均以正副主席名義行之。
- 五 本會收發文件，均須摘由編號登記。收文經正副主席核閱後，分發幹事或助理幹事擬辦，發文須經正副主席之裁可。
- 六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主席主持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由副主席代。
- 七 本會決議各事項，送請縣政府採擇施行。
- 八 本細則自呈奉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

各級學校（六級以下之小學除外）應遵照規定分別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茲將部頒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照錄如左：

（一）設立目的：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畫並推進社會教育事宜。